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1000036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自辦代理教師（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：學前特教:正取-洪淑英。
- 二、上述人員依簡章規定原訂於110年8月9日上午8時至10時來校報到。(因疫情關係改以電話確認即可)
- 三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,故不續辦第5次招考。

校長 方智明